

## 香港需要公平合理的再分配政策

香港奉行市場經濟。特區政府長期以來提出「大市場、小政府」的口號，就是肯定自由市場的作用。如果市場比政府做得較好，政府當然應讓市場主導，讓市場發揮效用。一般而言，政府對資源分配的效率無法能與市場比擬。市場主導的資源分配倚靠眾多生產者和消費者的相互作用所達成，靈活而有效。我們倚靠市場，資源往往就更能物盡其用、減少浪費。然而，市場機制在收入分配方面所產生的結果並不理想。就以舖租為例，經營者和其僱員辛勤經營，正是舖位高租值的成因，但是劇烈競爭下舖位業主往往能佔取絕大部份勞動和經營的成果。勞動者和經營者所得與舖位業主所得的往往太不成比例。但是市場的租金是市場高效率之所憑藉，租金升高可以淘汰效率低的经营者。是以我們須倚重市場。而當我們愈倚重市場，政府進行某程度的再分配就愈有需要。

香港特區政府對低下階層提供了多種形式的分配，如公屋、綜援、廉價的甚至完全免費的醫療、免費或補助教育、交通津貼等。然而，特區政府所定的受資助或援助的入息額通常十分低。不合資格的人士比比皆是，但是這些人士的生活仍十分困難。相反，一個收入稍少一點但能獲得公屋的家庭生活的境况就好得多。這些困難戶收入毫不富裕，但又不合資格取得上樓資格，到頭來卻因職位較高反而生活落得更加困難。這些「夾心階層」苦不堪言，值得大家關注。其中申請公屋入息限額所做成的「懲罰努力」的副作用，更對自力更生的誘因造成重大的傷害。

是以筆者設計了一種較為公平較少副作用的「家庭津貼」，去應對現行政策的不公平和切實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。

首先，家庭中的在職人士作為家庭的經濟支柱，其供養其他成員的能力要看他個人收入減去他個人的生活基本需要。餘下的「個人剩餘額」，加上所有政府為其家庭提供的補貼，如公屋所隱含的補貼額或低收入綜援等，即為「需要撫養人士現時有效實得額」。該額並不包括殘障補貼。

筆者建議政府按需撫養人士的數字設定「需要撫養人士起碼生活費」。如果「需撫養人士現時有效實得」低於「需撫養人士起碼生活費」，政府會另外給予補貼，補足兩者之間的差額。「需撫養人士起碼生活費」按需撫養人士的數目遞增，但按人頭的增幅隨需撫養人士的數目上升而下降。

要注意：此補貼額作為家庭津貼 (Family allowance)，並不包括家庭成員中的有工作能力和可以工作的人士。該人士必須自己自立，不得受家庭津貼資助；而且其家人亦必須在他全職工作才能享有家庭補貼。某些人士，如精神病康復者和釋囚等，找全職工作或有困難。筆者建議政府全力協助他們就業。

筆者的建議可以惠及一些不合公屋輪候資格的「夾心」人士的家庭。他們雖然取不到公屋單位，卻可以享到一些補助，讓家人取得最起碼的生活費用。筆者的建議同時亦鼓勵有能力工作的人士工作，不會傷害工作積極性。同樣重要的是需撫養人士本身並無工作能力，如幼童等，在此措施中可確保獲得起碼的生活費。

何灝生 嶺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、香港集思會之友

(文章只代表作者個人意見)

2012年1月13日